

表 3 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辦理情形表

會議名稱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彰化在地諮詢小組第 6 次會議			
會議日期	105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 點			
會議地點	第四河川局水情中心			
會議主持人	王副局長慶豐代			
參與委員與相關機關、單位與人員	單位名稱	姓名(含職稱)	單位名稱	姓名(含職稱)
	彰化環境保護聯盟	委員 施月英	經濟部水利署	科長 劉敏梧 正工程司 牛志傑 助理工程司 賴可綦
	大城鄉公所	技佐 金聖倫	經濟部水利署 第四河川局	課長 陳進興 副工程司 童正安 工程員 洪郁民
	芳苑鄉公所	技士 翁昶明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張哲銘 工程師 李佳豪 工程師 陳彥良 工程師 簡世志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技正 李百迪 技士 賴明倫 技士 邱寶慶
		彰化農田水利會	助理工程師 李維熙	
本次會議討論重點與結論(辦理情形)	<p><u>討論議題 1：</u></p> <p>擇定 2 件較具代表性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治理工程於會中說明設計內容及聽取諮詢意見，分別為「新寶排水幹線改善工程」與「石筍排水支線改善工程」。</p> <p><u>議題 1 意見摘要：</u></p> <p>1. <u>新寶排水幹線改善工程：</u></p> <p>(1). 建議將下游出口旁公有地之魚塢一併納入渠道，擴大出口斷面以減緩水勢。</p> <p>(2). 簡報提及將使用爐石及飛灰作為填築材料，請問係來自那些產業的材料?轉爐石材料依據資料顯示膨脹係數很高，有文獻提及需至少 4 年以上才會達安定，不然會隨地下水位及其他因素膨脹及龜裂。文獻亦提及轉爐石溶於水後屬強鹼具腐蝕性，應避免使於高地下水位地點，如採用需監測地下水位。建議河川局未來避免使用此材料。</p>			

2. 石筍排水支線改善工程：

- (1). 排水路改善沿線人口密集，工程是否搭配景觀美化？
- (2). 施工時開挖如發現暗管偷排廢水時如何處理？另建議可將水質監測納入考量。
- (3). 臨時圍堰高度僅高於河床 2 米，豪雨期間水位高漲可能溢淹，相關防汛計畫請納入考量。

議題 1 辦理情形：

1. 由設計單位先行說明及回應各委員及與會代表意見，後續工程設計參酌會議意見修改及回應後發包執行。
2. 依規範僅允許將高爐石粉與飛灰依一定比例混合，作為混凝土膠結材料，由設計單位確實依工程會所訂材料規範據以設計，後續施工時由施工廠商依據規範提出合法的來源證明供審查後使用。
3. 橋梁構造物依計畫洪水位抬高，將加強與周邊民眾溝通以免影響施工進度及造成抗爭。

討論議題 2：

依第 5 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結論，優先考量在芳苑或大城舉辦工作坊。故本次初步收集並綜整該區治水相關議題，提請討論相關議題合適性、推動順序與後續業務分工。

議題 2 意見摘要：

1. 建議將海岸環境營造規劃內容納入為工作坊議題，依議題邀請相關單位參加。
2. 建議未來辦理方向應針對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已核定辦理之案件，利用工作坊預先與民眾加強溝通，化解阻力。
3. 建議爾後各執行單位在諮詢小組會議詳細報告與民眾溝通的過程、結果或遭遇之困難，進而聽取諮詢小組委員建議，藉此提升執行單位與民眾的溝通能力。

議題 2 辦理情形：

依本次決議之議題優先性陸續排定時程辦理工作坊，並視議題情形由彰化在地諮詢小組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且原則由第四河川局與彰化縣政府輪流舉辦。

其他